

证券代码：002783

证券简称：凯龙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5-041

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或修改议案的情况；本次股东大会上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。
-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

(1)现场会议时间：2025年5月28日14:30

(2)网络投票时间：2025年5月28日。其中：

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28日9:15-9:25，9:30-11:30和13:00-15:00；

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28日09:15-15:00。

2.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

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一楼会议室(湖北省荆门市东宝区泉口路20号)。
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。

4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第八届董事会。

5. 会议主持人：副董事长罗时华先生。

6. 会议通知：公司于2025年5月13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站上刊载了《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7. 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.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94人，代表股份131,334,026股，占公司全部股份的26.3006%。

（1）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2人，代表股份129,739,226股，占公司全部股份的25.9812%。

（2）股东参与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172人，代表股份1,594,800股，占公司全部股份的0.3194%。

（3）中小股东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中小股东181人，代表股份4,769,798股，占公司全部股份的0.9552%。

注：中小股东是指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。

2. 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表决通过如下议案：

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收购湖北东神天神实业有限公司

部分股权的议案》

该项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，现场及网络投票同意130,917,92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6832%；反对367,4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797%；弃权48,7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71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投票表决情况为：同意4,353,69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.2764%；反对367,4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.7026%；弃权48,7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0210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经炜衡沛雄（前海）联营律师事务所指派邓薇律师、石磊律师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：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现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议案、表决程序和结果合法、有效，会议形成的《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.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2. 炜衡沛雄（前海）联营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。

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5月29日